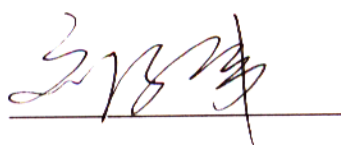
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之事项的
事前认可函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使用暂时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交了议案等与该交易有关的资料，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，认为该事项可行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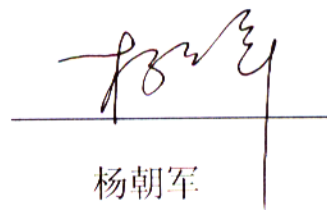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刘景伟



易 芳



杨朝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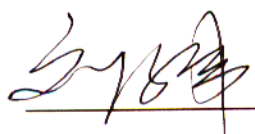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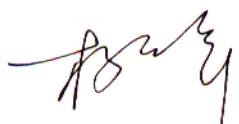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对最高不超过2亿元（含2亿元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及其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实施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刘景伟
易 芳
杨朝军